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辦法

壹、依據：依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之二條訂定本辦法。

貳、目的：

- 一、配合教科書開放政策，協助教師選用合宜的教科書，以增進教學效果。
- 二、發揮教師專業自主精神，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參、評選原則：

- 一、公平公正原則：依據教育理念，教學活動設計做出適切的判斷與決定。
- 二、客觀實用原則：依據評鑑規準秉持力求真象精神，選出實用的教科書。
- 三、民主參與原則：尊重每位老師或家長意見，通過會議討論決定。
- 四、專業自主原則：發揮專業素養，尊重老師專業自主能力。

肆、評選方式：

- 一、成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由行政人員、各學科代表，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釐訂學校選用教科書政策及協助教師選用教科書相關工作。
- 二、成立年級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本國語文、鄉土語言、數學、社會、綜合活動、生活課程等領域教科書由各學年級任老師負責評選，並由各年級學年導師擔任召集人。
- 三、成立領域教科書評選委員：英語、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等領域由各領域之科任老師負責評選。
- 四、年級及各領域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參與協助教科書評選工作。
- 五、蒐集資料與提供資訊：由課發組及評審委員會蒐集數種版本教科書或相關資料提供全體教師參考。
- 六、評選標準：
 - (一)由坊間各家出版者編輯，送請審查通過並核價公告及領有審定執照(未逾期限)的教科書。
 - (二)由年級及各領域教科書評選委員會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表(如附件)，加以評選。

伍、評選程序：

次序	會議名稱	參與人員	日期	備註
1	教科書展示	本校評選委員及有興趣的老師、家長	4月中	填評選表以供各科評選委員會參考
2	教科書說明會	本校評選委員及有興趣的老師、家長	4月中	各廠商說明及老師家長提問(各學年自行安排時間)
3	教科書評選會議	本校評選委員、家長代表	4月底	各年級、領域評選委員會決議採用版本
4	教務處彙整各年級與各領域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呈請校長核示			
5	由總務處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事宜			

陸、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或試用人員，皆不得擔任教科用書選用小組成員。

柒、選用教科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用書為原則。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